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暨附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鹿鎮人字第10400054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第1110015913號簽修正

分層負責事權基準表			
區分	職稱	事權分層基準	備考
第一層	鎮長	一、有關政務決策宣示研議企劃等指導與決定。 二、上級政府交辦事項之計劃報告建議等事項之決定。 三、執行中變更建議補充等事項之決定。 四、重要考核案件決定。	一、民國95年9月25日訂定。 二、民國98年5月26日修正：各課（室、隊、所、館）、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觀光課、農業課、社會課、政風室、托兒所、圖書館、工程隊、公用事業管理所等單位。 三、民國104年3月16日二次修正：建設觀光課及文化所。 四、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第1110015913號簽修正。
	主任秘書	一、有關政務之指導研議協調等建議事項之決定。 二、已有成例及一般性計劃報告建設事項之決定。 三、執行中指導考核案等建議及決定。 四、重要考核之複核、一般考核之決定。	
第二層	課主專附屬機關首長	一、已有成例及法定事項之決定。 二、指導研議計劃報告建議及工作方法之決定。 三、執行中指導監督、改進及建議事項之決定。 四、有關初步考核及細部優劣評定之決定。 五、有關改進建議錯誤糾正等事項之決定。	
第三層	課技技佐助理辦事員士佐員員記	一、事實調查認定等報告及建議之決定。 二、經核定有案及法令明確規定之證明事項之決定。 三、研究擬議所承辦事項依法解釋。 四、經授權處理事項之處理。 五、便民服務及民眾意見有窒礙法令之解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各課（室、隊、所、館）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差假及加班核定	一、本所主任秘書、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秘書差假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二、本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超過二日之出差、請假、休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單位主管以下人員在二日以下之出差、請假、休假之核定。	擬辦	核定		
	四、補辦請假手續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本單位員工加班之核定。	擬辦	核定		
調度、指揮	一、本單位員工平時的調度、指揮監督事項。	擬辦	核定		
公文處理	一、例行報表之編製。	擬辦	核定		
	二、機密文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檔案案件之調出。	擬辦	核定		
法令規章	一、各項法令規章制定及發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辦事細則訂定及發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修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自治行政	一、公職人員選舉：				
	（一）有關各種選舉事項之公告。	擬辦	核定		
	（二）選舉法令疑義請示。	擬辦	核定		
	（三）選舉經費之分配及簽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讀並按期規定接受申請更正。	擬辦	核定		
	（六）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擬辦	核定		
	（八）選舉結果及各種報表清冊等之彙報。	擬辦	核定		
村里業務	二、村里民大會：				
	（一）聘派村里民大會督導人員及編訂開會日日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編印宣導資料。	擬辦	核定		
	（三）建議案辦理並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鄰長、村里服務小組會議：				
	（一）鄰長會議記錄建議案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服務小組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守望相助：				
	（一）協助參與自衛聯防勤務。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調解業務	(二) 辦理救助急難及其他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調解業務				
	(一) 委員名額之遴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委員名單報請法院遴選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成立調解委員會報請縣府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調解通知。	核定			
	(五) 調解案件統計表及記錄。	核定			
	(六) 調解成立書轉送。	核定			
	(七) 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報表之造報。	擬辦	核定		
	(八) 法律扶助律師遴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村里業務	(九) 法律扶助業務報表。	擬辦	核定		
	六、健全基層組織：				
	(一) 有關鄉鎮市界址問題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村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村里鄰編組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修訂村里辦公處辦事細則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村里鄰長講習事項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村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	擬辦	核定	
------------------	----	----	--

- 4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七) 村里幹事之遷調及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村里長會議記錄及建議案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日程會議記錄。	擬辦	核定		
	(十) 村里偶發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核發鄰長聘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 政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 租約訂立、變更、註銷、終止之報請縣府核備登記。	擬辦	核定		
	(二) 耕地三七五租約違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 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核定		
	(五) 三七五租約耕地使用調查。				
	二、公地放租：				
	(一) 現耕人申請租用公地案件之調查。	擬辦	核定		
	(二) 放租耕地違法案件調查呈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另行招租公地之調查呈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縣有等委辦耕地租金開征。	擬辦	核定	
三、耕地租佃調解：			

- 5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宗教禮俗	(一) 耕地租佃委員遴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調解記錄轉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四、測量與地價：				
	(一) 協助測量標石管理調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協助地價會查。	擬辦	核定		
	一、改善禮俗：				
	(一) 有關民間不良習俗改進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改善禮俗輔導人員遴選及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有關國民禮儀規範之推行。	擬辦	核定		
	二、寺廟管理：				
	(一) 寺廟登記之審核層核。	擬辦	核定		
	(二) 信徒名冊之核對並層報。	擬辦	核定		
	(三) 寺廟總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祭祀公業	(四) 寺廟管理法令之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會議。	擬辦	核定	
	三、祭祀公業：			

- 6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教 育	(一) 審查申報人系統表及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核發派下員全員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審查申報資料補正	擬辦	核定		
	一、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優良教師表揚教師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兒童節慶祝獎勵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優秀畢業生獎勵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學校獎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強迫入學各項報表彙報。	擬辦	核定		
體 育	一、運動會：				
	(一) 擬辦全鎮運動會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擬訂競賽規則聘大會職員裁判員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徵募運動會獎品。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優秀運動員獎勵及培養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優秀選手參加鎮運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 7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七) 參加縣運活動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體育季活動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民 防	一、民防組織：				
	(一) 民防隊團員編組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擬辦	核定		
	(三) 民防演習之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聯誼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春安工作有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防護工作：				
	(一) 防空疏散之實施及策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協助治安防護工作及災害搶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國民兵管理	(三) 災害應變所新設置及應變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國民兵異動處理：			
	(一) 國民兵遷徙異動通報。	核定		
	(二) 國民兵動態總計。	核定		

- 8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徵 集	二、軍隊勤務隊編組管理：				
	(一) 輔助戰時勤務計畫之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戰時勤務編組名冊之轉報。	擬辦	核定		
	一、兵籍調查：				
	(一) 及齡役男兵籍名冊建立核對。	擬辦	核定		
	(二) 兵籍調查通知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三) 彙報兵籍名冊籍統計表。	擬辦	核定		
	二、徵兵檢查：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二) 役男體位判定通知。	擬辦	核定		
	(三) 徵集統計表編報。	核定			

三、抽籤：			
(一)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擬辦	核定	
(三)造報徵集兵處理名冊及統計表。	擬辦	核定	
四、徵集入營：			
(一)徵集令及預備員填發名冊報核。	擬辦	核定	

- 9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二)役男入營交姓名冊及兵籍資料之轉送。	擬辦	核定		
	(三)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轉發。	核定			
	五、役男異動：				
	(一)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核定			
	(二)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擬辦	核定		
	(三)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核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擬辦	核定		
	(二)役額異動之移管。	擬辦	核定		
	七、志願役軍人及警察登記：				
	(一)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整理及註銷。	擬辦	核定		

(二)警察登記及註銷。	擬辦	核定	
八、免役：			
(一)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申請免役證明案件之調查處理。	擬辦	核定	
九、禁役：			
(一)役男判刑應予禁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申請禁役證明案件之調查處理。	擬辦	核定	

- 10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十、緩兵及延期徵集入營：				
	(一)緩徵及緩徵原因消滅之處理。	核定			
	(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辦	核定		
	(三)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擬辦	核定		
	十一、補充兵處理：				
	(一)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	擬辦	核定		
	十二、妨害兵役：				
	(一)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司法機關審判持行通知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三、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役男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役男複檢之處理。	核定		
(三)役男複檢體位登記及轉知。	擬辦	核定	
十四、替代役：			
替代役之申請、抽籤及徵集。	擬辦	核定	
十五、役男出境：			
役男出境之審核及動態統計。	擬辦	核定	

- 11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勤 務	十六、僑民僑生管理：				
	僑民僑生入出境管理及徵兵處理。	擬辦	核定		
	一、在營軍人家屬優待扶助：				
	(一)家庭狀況調查及審核。	擬辦	核定		
	(二)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	擬辦	核定		
	(三)受領人數統表編報。	擬辦	核定		
	(四)在營軍人家屬生活助異動通報。	擬辦	核定		
	二、兵役宣傳：				

(一)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辦	核定	
(二)宣傳資料之彙編。	擬辦	核定	
三、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因公殞命或病故官兵之通報。	擬辦	核定	
(二)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定		
(二)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列級戶：			

- 12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徵屬之慰問與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徵召入營輸送：				
	(一)入營輸送之連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列級戶服役證明：				
	(一)列級戶徵屬貧困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二)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擬辦	核定		

後備軍人 管理 (林莉莉)	一、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			
	(一)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核定		
	(二)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歸鄉報到後編組列冊並層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與回報。	擬辦	核定	
	(二)住址、死亡及身家狀況變更等有關通報。	擬辦	核定	
	(三)異動統計表彙報。	擬辦	核定	
	三、後備軍人年度緩召：			
	(一)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緩召疑義。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二)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	核定			
(三)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	擬辦	核定		
四、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				
(一)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	擬辦	核定		
(二)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三)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四)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	擬辦	核定		

替代役備 役役男	五、後備軍人轉免役：			
	(一)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	擬辦	核定	
	(二)核准參加體格複查通知之轉發。	擬辦	核定	
	六、後備軍人禁回除役：			
	(一)禁回除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七、後備軍人清查：			
	(一)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	擬辦	核定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歸鄉報到：			
(一)受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歸鄉報到及列管。	核定			

- 14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民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二)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異動管理：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遷入遷出異動通報與回報。	擬辦	核定		
	(二)住址、死亡及身家變更等有關通報。	核定			
	三、異動統計表通報及其他異動項目替代役備役役男轉免役回役禁役除役：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轉免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回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替代役備役役男除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禁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召集編組：			
需用機關或直轄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	擬辦	核定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財務管理	一、歲入預算管理：				
	（一）收入資料之調查蒐集事項。	核定			
	（二）歲入預算之編擬。	擬辦	核定		
	（三）收入預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收入之登記事項。	核定			
	（五）收入差短之籌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收支報表編製及報告。	核定			
	二、會核收支法案：				
	（一）收支事項手續之制定。				
	1. 收支事項手續制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各項收支事項查核。	核定			
	（二）各項經臨費支出核撥：				
	1. 策劃調度庫款收支。	擬辦	核定		
	2. 經常費之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臨時經費之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核定各項支出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應收付款保留與執行：				
	1. 應收付款保留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財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2. 應收付款執行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應收付款之催辦及辦理。	核定			
	三、動支災害準備金：				
	(一)各項災害準備金動支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災害準備金動支案之報告。	擬辦	核定		
	四、預墊付款之簽撥及清理：				
	(一)預撥經費應收墊付款簽撥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已撥案收回轉出等之清理。	擬辦	核定		
	(三)簽撥案之報告及清理。	擬辦	核定		
	五、各項收入徵解：				
	(一)各項收入稽核及催繳。	核定			
	(二)業務單位查徵各項收入之審核。	核定			
	(三)填製繳款書及簽開專戶支票。	核定			
	六、公庫管理：				
	(一)公庫契約及專戶設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代理業務之查核及報告。	擬辦	核定		
	(三)庫款往來之連繫及報告。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財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稅務管理	一、遺產及贈與稅：				
	(一)遺產及贈與開徵底冊保管。	核定			
	二、綜合所得稅之代徵：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輔導及彙轉。	擬辦	核定		
	(二)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田賦之代徵：(停徵)				
	(一)稅單之分發及催徵。	核定			
	(二)受理田賦減免案件之調查及核轉。	核定			
	(三)各項報表之編報。	核定			
	四、地價稅之代徵：				
	(一)稅單之分發及催徵。	核定			
	(二)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契稅查徵：				
	(一)投納契稅案件之審查及核定稅額。	核定			
	(二)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核定		
	六、娛樂稅之查徵：				

(一)娛樂業稅籍異動通報。	核定		
(二)娛樂稅單分發取證及催繳。	核定		

- 18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財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七、房屋稅之代徵：				
	(一)房屋稅單分發及催徵。	核定			
	(二)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舊欠稅清查：				
	(一)各稅舊欠繳款書之填發。	核定			
	(二)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憑證單照之管理：				
	(一)各項憑證單照之領用與作廢。	核定			
	(二)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其他				
	(一)法院函請公告公文之辦理。	核定			
公產管理	一、財產出售及設定負擔				
	(一)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鎮有房地資料整理。	核定			
	(二)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鎮有房地公定價格核定。	核定			

(三)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鎮有房地清冊編造。	核定		
(四)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鎮有房地案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鎮有房地向代表會提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 19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財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六)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鎮有房地之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擬出售鎮有房地出售底價資料蒐集核定。	核定			
	(八)鎮有房地出售底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鎮有房地出售標售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鎮有房地出售或設定負擔契約之會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鎮有房地收入繳款書填發。	擬辦	核定		
	(十二)會擬鎮有房地產權移轉設定負擔之申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產出租出借				
	(一)擬出租出借房地應行查明事項。	核定			
	(二)受理申請出租出借房地案件手續補正事項。	核定			
	(三)房地出租出借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房地出租出借契約之會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房地租金之計算造冊及租金聯單之填發。	核定			
	(六)房地租金之催徵及底冊銷號。	核定			

(七)房地過戶或繼承承租申請案件之核定。	擬辦	核定	
(八)房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房地移動簿冊之整理登記。	核定		
三、權益保護:			

- 20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財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一)鎮有非公用房地糾紛控告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鎮有非公用不動產拆除改建等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鎮有公用房地申請免賦免稅事項。	擬辦	核定		
	(四)鎮有非公用房地賦稅繳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產登記				
	(一)鎮有房地產簿卡冊籍之建立。	核定			
	(二)購置受贈房地產登記。	核定			
	(三)各項不動產報表編造事項。	擬辦	核定		
	(四)鎮有不動產增減動態之稽核與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基地租金徵代:				
	(一)代管公有房地租金催徵。	核定			
	(二)代管房地租金徵收底冊保管及銷號。	核定			
	(三)代管公有房地報表編報。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建設觀光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建 設	一、建築物新建、整建、維護工程：				
	(一)新建、整建、維護工程勘查及測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新建、整建、維護工程監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方建設建議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工程訴訟、申訴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工程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人民陳情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訴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都市更新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用地管理：				
	(一)用地徵收、撤銷徵收及撥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道」地目土地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行政業務：				
	(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異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觀 光	觀光工程：				
	(一)新建觀光工程勘查及測設。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建設觀光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文 化	(二)新建觀光工程監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工程監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商圈軟硬體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人民陳情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文化工程：				
	(一)地方建設建議案小型新設工程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保存區內文化建設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保存區內建物修繕保存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保存區內相關工程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工程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人民陳情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				
	(一)有關委員會組織事項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議案件核定後之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建設觀光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建築管理	(一)都市計畫之擬議與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禁建事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共設施及古蹟保存區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都市計畫用地別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六)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之勘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碉堡證實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現有農舍或確無農舍之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不動產鑑價。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非公眾使用建築管理、建築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非都市土地建築使用許可：					
(一)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廣告物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室內裝修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 25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建設觀光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四)變更使用執照之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項執照退補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使用執照或圖說之補發。	擬辦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建築許可：				
	(一)建造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雜項建造執照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變更起造人、承造人、設計、監造人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職造執照退件補正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施工管理：				
	(一)開工報告核備或開工、竣工展延核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建築爭議事件評審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違章建築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綜合發展	一、綜合發展計畫策訂及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城鄉風貌及都市計畫、觀光及其他等新設工程：			
(一)各項新建工程興辦計畫及預算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	擬辦	審核	核定

- 26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建設觀光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三)各項新建工程發包、合約草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新建工程發包後合約之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項新建工程依設計圖說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各項新建工程付款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新建工程合約之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各項新建工程竣工之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各項新建工程監工人員指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各項新建工程採購及工程驗收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各項新建項工程勘查及測設。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商管理	一、工商校正：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校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廠登記證之校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違章工廠之會勘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 27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建設觀光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四)工商普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特殊時期民生必需品供需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形象商圈及商店街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平交易：				
	(一)公平交易法之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商品標示標價。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消費者保護：				
	(一)消費者抽查報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消費者保護之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其他一般工業商業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觀光發展	一、研擬觀光事業發展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觀光產業及相關團體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農 務	一、糧食生產及特用作物計畫推廣：				
	（一）輔導水旱田轉作休耕。	擬辦	審核		
	（二）各項糧食作物增產計畫及預算之擬議。	擬辦	核定		
	（三）其他掌握糧食措施事項。	擬辦	審核		
	（四）特用作物生產計畫及預算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特產作物推廣之指導。	核定			
	（六）農地重金屬污染及作物管制。	擬辦	核定		
	二、農地利用管理：				
	（一）農業用地使用調查審核及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牧用地容許做農業使用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業機械化：				
	（一）申請農機使用證明、用油免稅憑單及行駛道路農機號牌。	核定			
	（二）新型農機具補助申請案及推廣指導。	核定			
	四、植物保護：				
	（一）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及計畫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病蟲害防治隊之組織及防治工作。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農業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三) 野鼠防治工作。	擬辦	核定		
	五、農業災害報告：				
	(一) 農作物災害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農作物災害紓困貸款證明。	擬辦	核定		
	(三) 農作物災害現金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農情調查報告：				
	(一) 農情調查工作報告。	擬辦	核定		
	(二) 農作物調查及統計。	擬辦	核定		
	(三) 農業氣象及農作災害情形調查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糧食作物調查及收量統計。	擬辦	核定		
	七、一般農業行政：				
	(一) 農業政策與推廣教育技術指導計畫執行。	擬辦	核定		
	(二) 有關農民生活改善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優秀農民選拔與表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專業農民訓練初審。	擬辦	核定		
	(五) 休閒農業推廣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農業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水 產	(一) 各種造林推廣計劃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種造林育苗技術指導。	核定			
	(三) 推行造林種苗之申請分配。	擬辦	核定		
	(四) 老樹保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其他：				
	(一) 綠美化案件規劃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野生動物保育。	擬辦	核定		
	(三) 水土保持。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重劃區路樹修剪。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水產業務調查統計：				
	(一) 陸上養殖登記證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養殖放養量調查及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養殖資料調查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養殖天然災害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養殖災害紓困貸款證明。	擬辦	核定		

(六) 養殖現金救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水產行政：			

- 32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農業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畜 產	(一) 養殖用地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魚苗之配領及水產推廣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漁民團體補助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家畜禽品種改良推廣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牧場設置申請案件之調查。	擬辦	核定		
	三、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一) 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辦	核定		
	(二) 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畜產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擬辦	核定		
	四、家畜禽疾病防治。				
	(一) 家畜禽疾病防治及疾病檢驗之執行。	擬辦	核定		
	(二) 自辦注射養豬場戶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成績統計。	擬辦	核定		
	五、保護牲畜，辦理保護牲畜宣傳指導。	擬辦	核定		

土木工程	一、農村、漁村新風貌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地重劃區、農村綠美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地其他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社會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社 政	一、社會運動：					
	（一）好人好事之發掘及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模範父親、母親楷模審核暨表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敬老、長青、孝悌等楷模審核、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鑽石婚楷模、審核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社會運動成果。	擬辦	核定			
	（六）志願服務之宣導、推動。	擬辦	核定			
	（七）志願服務研習、表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種慶典活動：					
	（一）慶典節日之籌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協調各機關團體辦理慶祝事宜。	擬辦	核定			
	（三）各種慶典活動辦理成果彙報。	擬辦	核定			
	社會福利救濟	一、天然災害處理：				
		（一）天然災害之調查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核發救濟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救助、收容、安養：						
（一）一般急難救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社會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二) 救濟款物籌募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鰥寡孤獨老人或孤兒送老人之家及兒童之家。	擬辦	核定		
	三、社會救濟調查：				
	(一) 社會救濟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	擬辦	核定		
	(二) 編造低收入戶名冊統計表。	擬辦	核定		
	四、全民健保：				
	(一) 第五類全民健保之加保、退保、變更、復保、停保等事宜。	核定	審核	核定	
	(二) 第六類全民健保之加保、退保、變更、復保、停保等事宜。	核定			
	五、婦女福利：				
	(一) 婦女生育津貼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特殊境遇婦女生活補助。	擬辦	核定		
	(三)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擬辦	核定		
	(四)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補助。	擬辦	核定		
	六、老人福利：				
	(一)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調查審核。	擬辦	核定		
	(二) 關懷獨居老人方案事宜。	擬辦	核定		
	(三)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節敬老禮金春節慰問金、重陽節禮金。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長青學苑。	擬辦	審核	核定
-----------	----	----	----

- 35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社會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五)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身障者乘車e遊卡。	核定	核定		
	七、身心障礙：				
	(一)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申請案。	核定			
	(二)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案。	擬辦	核定		
	(三)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申請案。	擬辦	核定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托育養護補助申請案。	擬辦	核定		
	(五) 身心障礙者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案。	擬辦	核定		
	(六) 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補助。	擬辦	核定		
	八、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	擬辦	核定		
	(二) 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	擬辦	核定		
	九、國民年金：				
	(一)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保費申請案。	擬辦	核定		
	(二) 國民年金給付爭議審議申請。	擬辦	核定		
社區發展	一、一般作業：				

(一) 推行社區發展計劃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社區發展業務協調聯繫。	核定		

- 36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社會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三) 社區所需財源預估及籌措。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社區發展各種月報表。	擬辦	核定		
	二、建立社區組織：				
	(一) 策劃組織社區理事會。	擬辦	核定		
	(二) 策劃社區各種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設施：				
	(一) 捐獻財物及其他成果之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社區活動中心之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三) 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社區工程設計及配合款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社區綠化與美化。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生產福利建設：				
	(一) 編訂生產福利建設計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輔導從事生產福利建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精神倫理建設：				

(一) 編訂精神倫理建設計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推行媽媽教室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成果維護：			

- 37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社會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一) 有關社區成果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社區全民運動的提倡。	擬辦	審核	核定	
原住民及 客家少數 族群業務	一、原住民租屋、購屋、修繕補助案件審查。	擬辦	核定		
	二、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申請。	擬辦	核定		
	三、外籍配偶訓練。	擬辦	核定		
	四、客家文化推展。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行政管理	一、文書機密維護：				
	（一）機密文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機密等級之變更。	核定			
	（三）機密文件之註銷。	擬辦	核定		
	（四）機密文件之銷毀。	擬辦	核定		
	二、一般會務：				
	（一）主管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鎮政聯繫會暨鎮務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資料整理：				
	（一）省縣公報之訂購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有關報刊新聞資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印章使用管理：				
	（一）印信長戳及首長職銜簽字章職章製發註銷作廢聲請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騎縫之章及附件之章製發、註銷作廢事宜。	擬辦	核定		
	（三）空白定型公文紙登記套印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五、交代事項：				
	（一）機關首長交代清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主管人員或經管交代會辦事項。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文書處理	(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交接發生爭執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交待清冊彙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一、公文收據：				
	(一)親啟密啟及封編號登記呈送拆閱。	擬辦	核定		
	(二)不予編號文件之登記分送。	核定			
	(三)檢視來文附件不全退還事項。	核定			
	(四)發現文稿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決行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發文原稿之退稿及歸檔。	核定			
	(六)重要案件向總收發提號發文事項。	核定			
	(七)郵資登記與報銷事項。	擬辦	核定		
	(八)逐日登記總收文簽收清單之送閱。	擬辦	核定		
	二、分文程序：				
	(一)來文涉及二個班位以上會同辦理案件之判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檔案管理：					
(一)注意檢視歸檔案件、未依分層負責規定層級核公文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二)檔案分類表之編擬。

擬辦

核定

- 40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三)案件之調出、收回、摧還。	核定			
	(四)借檔遺失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歸檔文件存廢之標準之擬定及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銷毀檔案清冊之編製及會查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會同監視焚毀舊檔案事項。	擬辦	核定		
動產管理	一、財產登記：				
	(一)財產增加、移動之登記。	核定			
	(二)財產增減月報表之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產增置：				
	(一)財產撥入、接收、捐送及購置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產之購置及營造請購單簽辦與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財產之採購數量金額，在權限以內採辦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財產之採購數量金額超出權限應招標、比價或議價之決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財產養護：				
	(一)重要財產向保險機構投保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產毀損及遺失之調查責賠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財產保養及修繕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 41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物品管理	四、財產減損：				
	(一)財產之報損報廢或撥出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財產變賣標售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財產各項報表編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物品採購：				
	(一)編製年度物品購置概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採購物品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採購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物品驗收後辦理報銷手續。	擬辦	核定		
	二、驗收保管：				
	(一)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核定			
	(二)非消耗性物品之借用。	核定			
	三、登記與報廢：				
	(一)報廢物品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車輛管理				
	一、購置與使用：			
	(一)車輛購置與報廢。	擬辦	審核	核定

- 42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二)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	擬辦	核定		
	(三)車輛交接過戶保險手續。	擬辦	核定		
	(四)車輛之調派。	擬辦	核定		
	二、管理：				
	(一)油料及備用材料工具申請領用及報銷事項。	核定			
	(二)車輛耗油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車輛肇事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保養修理：				
	(一)車輛檢修報告及經費報銷。	擬辦	核定		
	(二)未合保養及修理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廳舍管理	一、辦公處所管理：				
	(一)單位及人員清潔檢查工作。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辦公場所佈置及調整之建議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配合辦理消除髒亂有關機關推行衛生清潔檢查工作。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宿舍管理：			
(一)宿舍申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宿舍分配積點標準表計算送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 43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工友管理	(三)借用宿舍保證書之簽訂。	擬辦	核定		
	(四)居住人調離職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五)宿舍災害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宿舍增修建與報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僱用與解僱：				
	(一)工友僱用與解僱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工友報到離職手續。	擬辦	核定		
	(三)工友編製表修正與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作分配：				
	(一)各單位工友名額分配及工作解說。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時間外工作指派及平時工作考核。	擬辦	核定		
	三、請假與休假：				

(一)二日內請假與休假案件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二)三日以上請假與休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友輪休與不休假加班費申請及核定。	擬辦	核定	
(四)工友曠職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四、考核與獎懲：			

- 44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一)工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友重大違紀及獎勵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年終考核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退職與撫卹：				
	(一)工友退職案件審查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友撫卹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退職金及撫卹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勞工保險	一、加退保手續：				
	(一)加退保審查與申報。	擬辦	核定		
	二、變更：				
	(一)變更異動各項報表。	核定			

資訊業務	三、各項現金給付：			
	(一)生育、傷殘、退職、死亡申請案件。	擬辦	核定	
	四、單位內列管之重要案件。	擬辦	核定	
	一、內部網路：			
	(一)內部網路系統規畫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 45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採購及招標業務	(二)辦公用公文軟體規畫更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網路系統軟硬體購建。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資訊教育訓練：				
	(一)規畫單位內整體新聞開發軟體使用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上級機關開辦的資訊教育。	擬辦	核定	核定	
	一、工程、勞務、財務之採購：				
	(一)採購法令之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會辦本所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公告及採購公告之簽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開招標、公開取得企劃書或報價單、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之公告。	擬辦	核定	核定	

研究發展	(五)電子投領開標系統作業之彙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六)按月定期彙送決標資料報表。	擬辦	核定	核定
	一、工作計畫：			
	(一)工作計畫之編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施政報告之編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年度工作報告及進度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 46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二、出國報告之彙報列管：				
	(一)出國(境)報告之查催及彙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文稽催：				
	(一)公文時效統計表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文稽催檢查及各階段辦理情形追蹤考核。	擬辦	核定		
	(三)逾期案件之催辦及統計。	擬辦	核定		
	(四)限定時日具報案件之隨時追蹤管制。	擬辦	核定		
	(五)各承辦員處理公文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分層負責劃分決行層級配合檢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縣府補助建設經費列管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之編撰及列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人民陳情案件：			
(一)人民陳情案件列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人民陳情案件稽催。	擬辦	核定	
(三)電子郵件陳情案件分送、列管、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上級機關來文指示重要列管案件：			
(一)依法規須納入列管案之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上級指示須納入列管之個別案件之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 47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八、代表會工作報告及決議案：				
	(一)彙編代表會定期會工作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代表會決議案列管、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單位內列管之重要案件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研考業務資料之整理、分析、保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便民服務：				
	(一)便民服務工作之推行、管考、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便民業務之協調及催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三)便民工作之年終績效及獎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法 制	十二、新聞：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新聞稿資料之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新聞發佈及記者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有限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行政業務：			
	(一)一般法制行政業務暨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單位制定、修正、合併或廢止鄉鎮市單行法規或行政規定時提供法制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國家賠償法：			

- 48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行政課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一)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涉及國家賠償法之調查撰擬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各種損害之調查撰擬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涉及國家賠償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訴願：				
	不屬於其他業務主管單位之訴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人事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單位權責劃分及職掌劃分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修正案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機關內部員額分配及調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或修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職務歸系	一、職務說明書之制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職務歸系、調整、變更、註銷等案件核轉。	擬辦	核定		
	三、職務歸系、調整、變更、註銷等案件核定後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任免遷調	一、任免遷調案件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離職辭職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案件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派代令核發及通知到職事項。	核定			
	五、職員職名章製發註銷作廢事項。	核定			
考試分發	一、出缺職務、考試職缺查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人事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級俸銓審及動態登記	二、申請考試分發錄取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考試分發錄取人員報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考試及格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核議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請領考試證書之擬議。	擬辦	核定		
	一、本所及所屬公務人員俸薪之查核。	擬辦	核定		
	二、本所公務人員送審案件之報核。	擬辦	核定		
	三、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案之填報。	擬辦	核定		
	四、送審案件補正手續事項。	核定			
	五、其他複審案件之核議。	擬辦	核定		
考核獎懲	一、成績考核：				
	（一）考核所需差假勤惰管理統計之簽核。	擬辦	核定		
	（二）平時考績資料之簽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年終考績（甄審）委員會組織。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年終考績（成）案件及覆審案件等之報核、核議及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專案考績案件之報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獎勵懲罰：			

- 51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人事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一) 平時功過獎懲案件之處理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績優、模範公務人員案件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一般控訴案交查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撤職停職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撤職停職及移付懲戒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功過獎懲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服務獎章之請頒及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訓練進修	一、訓練、進修(研習)等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受訓人員之遴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國外進修或考察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餘進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出國	一、本所公務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出國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務人員出國案件核定後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服務				
	一、依照規定差假案件之審查登記。	核定		

- 52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人事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文康活動	二、本所員工曠職扣薪之通知。	擬辦	核定		
	三、本所職員證章之製發。	核定			
	四、本所值勤規章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本所員工月會之籌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本所員工參加各項運動比賽暨各項文康活動之籌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待遇福利	一、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兼職車馬費之擬議	擬辦	核定		
	二、約僱人員案件之核議。	擬辦	核定		
	三、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保 險	一、辦理公(健)保加退保申請及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退休資遣	二、繳納公(健)保費之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公保險現金給付之請領及轉發。	擬辦	核定	
	一、退休或資遣案件之核議及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退休資遣核定案件之轉知。	核定		
	三、退休人員照護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 53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人事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撫 卹	一、撫卹案件之核議及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撫卹核定案之轉知。	核定			
	三、撫卹金停發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人事資料管理	一、機關職員資料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機關職員資料借閱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三、職員個人資料管理。	核定			
	四、各種職員資料之轉移及交代。	核定			
	五、職員人事資料異動報告冊及工務人力調查彙報。	核定			

六、職員服務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主計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主 計	一、 預算之編審及決算報告之編審。				
	（一）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編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分配預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預算科目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歲入及歲出總決算之編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預備金動支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一般歲計工作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預算執行及收支案件審核處理：				
	（一）核定記帳憑證。	擬辦	核定		
	（二）編製總分類帳科目日帳。	擬辦	核定		
	（三）審核收支日報。	擬辦	核定		
	（四）編報會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審核所屬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會計報告。	擬辦	核定		
	（六）一般會計工作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 各項統計表調查及編報：				
	（一）各項統計資料整理編報。	擬辦	核定		
	（二）受託辦理有關調查統計案件。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政風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政風綜合業務	一、本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擬定推動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政風業務文書檔及有關書刊資料管理。	擬辦	核定		
	三、政風工作各項會報之召開及會報議決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政風經費預決算之編列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政風組織及人員管理	一、本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一、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計畫及有關執行措施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之策定與實施及檢查成果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章之訂定與修正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本機關洩密案件及違規事項之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政風督導小組	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之召開與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上級政風督導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表揚廉潔楷模人員選拔。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調查分析本機關政風狀況研擬改進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根據民意反映提供業務單位研擬便民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政風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政風法令之 擬定事項	六、針對現有防弊缺失研擬改進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擬定修正本機關各項政風法令。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蒐編相關之政風法令。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訂定本機關政風工作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機關設施 安全維護	一、本機關設施安全維護計畫之策定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設施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重大偶突發事項之防範與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有關陳請請願資料之蒐集及協調處理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預防貪瀆 不法事項	一、評估本所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防弊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協助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檢討本機關發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舉辦易滋弊端業務座談會及後續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研提業務興革建言。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提供各業務部門施政參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	----	----	----

- 57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政風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政風法令 宣導事項	一、 宣導本機關業務相關之政風法令轉發上級交辦之政風法令。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政風法令宣導之策劃辦理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加強辦理獎 勵廉潔楷模	一、 主動積極發掘廉潔事蹟楷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籌組評審委員會審核遴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公共工程 品質抽查 、抽 驗	一、 設置本所工程品質抽驗小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抽驗報告表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追蹤管制工程品質缺失改善情形。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編預防貪 瀆（弊案檢 討）專報	一、 針對本機關貪瀆案件分析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研編弊案檢討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針對時弊研編預防調查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政風案件發 掘與查處	一、 政風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擬辦	核定		
	二、 上級交辦交查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擬辦	核定		
	三、 有刑責案件之移偵及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環保業務	一、組織編制：				
	（一）清潔人員編制員額修正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訂定清潔人員（技工、司機及隊員）工作規則。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僱用及解僱：				
	僱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離職、退職、辭職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考績及獎懲：				
	（一）差假管理與統計之簽核。	擬辦	核定		
	（二）年終考績案件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平時懲處案件之核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平時敘獎案件之核議。	擬辦	核定		
	四、車輛管理、保養維護：				
	（一）車輛登記檢驗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車輛檢修及經費報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證明核發：				
	清潔隊員在職、離職、服務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六、環境衛生：				
（一）清潔責任區之劃分及工作指派。	擬辦	核定			
（二）違反環境衛生處分書核發。	擬辦	核定	核定		

(三) 垃圾場及處理及設施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	----	----	----

- 60 -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環保業務	(四) 廢棄車輛處理。	擬辦	核定	核定	
	(五)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擬辦	核定		
	七、清除髒亂：				
	(一) 環境衛生工作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發動清潔大掃除及檢查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家鼠防治工作。	擬辦	核定		
	(四) 蚊蠅防治消毒。	擬辦	審核	核定	
衛生業務	一、里、社區公共衛生之維護與教育之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環境工程	一、環境掩埋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爐渣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廢棄物處理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垃圾處理場公害、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及改善工程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立托兒所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行政管理	一、年度計畫、預算編撰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托兒所人員康樂活動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各項補助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文書維護管理、各項事務請購與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財產列管登記及管理。	擬辦	核定		
	六、所舍、設備、環境維護與修繕之請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戶外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維修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臨時人員薪資、保險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司機工作指派、車輛管理維護。	擬辦	核定		
	十、臨時人員差假管理、考核等業務。	擬辦	核定		
保育管理	一、擬定學期行事曆、辦理招生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教保教學評鑑及研習、觀摩、在職進修活動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才藝課程規劃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教保活動及配合公所節慶活動規劃。	擬辦	核定		
	五、運動會、畢業典禮節目之規劃。	擬辦	核定		
	六、本所親子、親職教育活動之規劃辦理。	擬辦	核定		
	七、幼童教保作息時間釐定及督導執行。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立托兒所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幼兒保健	八、幼童出缺席調查、個案訪視督導執行及資料彙整。	擬辦	核定		
	九、教保人員工作指派。	擬辦	核定		
	一、辦理幼兒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口腔保健及身高之測量。	擬辦	核定		
	二、辦理幼童發展遲緩篩檢、轉介與追蹤管理。	擬辦	核定		
	三、幼兒健康檢查資料之彙整。	擬辦	核定		
	四、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及醫物保健用品管理與補充。	擬辦	核定		
	六、健康教學課程之規劃及督導執行。	擬辦	核定		
餐飲衛生	一、幼童餐點的調理及廚房衛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相關衛生機關業務之配合與協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廚房工作人員工作指派	擬辦	核定		

--	--	--	--	--	--

彰化縣鹿港文化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行政業務	一、本所轄管各館舍廳舍管理及場地使用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文 民眾陳情案→讀者意見之即時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處理所內採購、請款、招標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鹿港鄉情本所刊物出刊之相關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圖書館借閱規則、各館室、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各項文件 訂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配合 文建會 文化部、國家圖書館、 國立台中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文化局、教育處等上級單位進行例行性之業務評鑑考核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配合文化局指示填報各項概況統計資料、需求調查表及 提列計畫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定時更新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入口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網站資料。	擬辦	核定	核定	
	九、維護更新文化所網頁及社群網站內容。	擬辦	核定		
	十、工讀生工作內容與服務時間安排，與後續請款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志工工作內容與時間規劃安排，與後續認證事宜。	擬辦	核定		
採編業務	一、蒐集新書資訊及書評介紹，並鼓勵讀者推薦，以為採購參考。	擬辦	核定		
	二、圖書、雜誌採購、分類、編目、加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建立特色館藏，徵集相關之文獻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即時處理贈書事宜。	擬辦	核定	核定	
	五、辦理其他採編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閱覽典藏業務	一、圖書資料之借還流通、複印及管理。	擬辦	核定	
--------	--------------------	----	----	--

- 64 -

彰化縣鹿港鎮文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參考諮詢業務	二、辦理借書證之申請核發、補正事宜。	擬辦	核定		
	三、配合文化局提供圖書宅配到府服務。	擬辦	核定		
	一、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擬辦	核定		
	二、提供轉介服務。	擬辦	核定		
	三、協助讀者圖書資料查詢。	擬辦	核定		
推廣業務	一、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提供圖書館導覽，推行圖書館利用教育。	擬辦	核定		
	三、提供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與縣內公共圖書館間之業務諮詢，加強館際間交流與合作。	擬辦	核定		
古蹟文獻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獻管理 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鎮誌研擬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藝文活動	一、各種藝文活動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行政管理	一、文書維護管理：				
	（一）各項公文來文列管、處理。	擬辦	核定		
	（二）各項公文發文列管、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人民申請案件列管、處理、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人民檢舉案件（機密文件）列管、處理、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會務：				
	（一）道安會報參與、協調、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參與鎮政鎮務各項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採購及招標業務：				
	（一）路燈、溝蓋、路平專案（含道路劃線）、管線挖埋、監視器、反射鏡、等開口合約採購及招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勞務及財務採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零件採購及招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車輛管理：				
	（一）工務車輛預算編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務車輛購置與報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務車輛維護、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工務車輛派遣、管理。	擬辦	核定		
（五）車輛檢驗領照納稅事宜。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六) 工務車輛事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物品管理：				
	(一) 工務車輛油料控管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路燈、溝蓋、路平專案(瀝青)、監視器、反射鏡等零件物料控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物品驗收後辦理報銷手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財產管理：				
	(一) 辦公廳舍各項財產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項財產列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人員管理：				
	(一) 臨時人員僱用與解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請假、考核等業務。	擬辦	核定		
	(三) 臨時人員工作指派及管理。	擬辦	核定		
土木	一、道路：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道路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道路新建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道路養護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	----	----	----

- 68 -

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水利	(四)道路附屬工程新建及養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道路用地徵收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橋樑：				
	(一)橋樑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橋樑新建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橋樑養護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橋樑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水利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利新建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水利養護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水利設施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水利用地徵收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下水道新建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下水道養護工程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抽水站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防汛搶險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鎮有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管理：				
	(一) 文武廟 (含文開書院) 公會堂 等古蹟保存、改善、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文武廟 (含文開書院) 等場地使用申請及規費收取、繳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文武廟 (含文開書院) 等場地委外經營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文武廟 (含文開書院) 等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停車場	一、停車場管理：				
	(一) 停車場設施改善、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停車場場地使用申請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停車場等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	單位	鎮長	

項	目	人員	主管	課區
停車場、 公有市場 工程	一、停車場、公有市場工程興建及修繕：			
	(一) 相關工程預算書及變更設計預算書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訂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相關工程行政指派。	擬辦	核定	
	(五) 開竣工報告及監工日報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工程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簽撥工程款付款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場所內零星損壞修復事項。	擬辦	核定	
市場及攤 販管理	一、市場(含果菜市場)設立許可及管理：			
	(一) 公私有零售市場設立申請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有市場舖(攤)位出租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市場改(增)建之需求計畫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公有零售市場新建需求計畫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市場經費籌劃及租金支付。	擬辦	審核	核定

- 72 -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主辦	單位	課區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 分層負責明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鎮體育場管理	一、體育場設施改善、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體育場場地(館)使用申請及規費收取、繳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體育場場地規劃出租、訂約、管理等委外經營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體育場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公園管理	一、公園設施改善、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園場地使用申請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園場地委外經營管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園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公有公共綠地	一、公有公共綠地設施改善、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有公共綠地場地使用申請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有公共綠地場地委外經營管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有公共綠地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公共造產	一、造產計劃之擬定、委員之聘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召開造產委員會與紀錄整理彙報。	擬辦	核定	
	三、造產成果統計表報。	擬辦	核定	
	四、造產處分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 細 表

備考

彰化縣鹿港鎮生命禮儀管理所 分層負責明細表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鎮長	
殯葬管理	一、公墓管理：				
	(一) 公墓管理及改善工作之進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改善公墓成果報告。	擬辦	核定		
	(三) 墓地使用許可之填發。	擬辦	核定		
	(四) 公墓禁(限)葬、遷葬公告及無主墳墓、百姓公廟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納骨塔管理：				
	(一) 納骨塔管理及改善工作之進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改善納骨塔及納骨櫃成果報告。	擬辦	核定		
	(三) 納骨塔使用規費之收取、繳納及報表統計。	擬辦	核定		
	(四) 相關祭祀法會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納骨塔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奠儀廳管理：				
	(一) 奠儀廳管理及改善工作之進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奠儀廳使用規費之收取、繳納及報表統計。	擬辦	核定		
	(三) 奠儀廳規劃出租、訂約、管理等委外經營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奠儀廳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	--	--	--	--	--